

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 文件

雅农发〔2019〕121号

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雅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组织领导工作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、高效、廉洁实施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，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责和人员变

化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及成员：

组 长：蒲丹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副组长：李红英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局机关党委书记
 曾 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成 员：周 平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书记
 严 波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
 杨有川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科科长
 钱 勇 市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
 白晓雪 市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
 杨春梅 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科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科科长杨有川担任，日常工作由杨春梅同志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- 1、审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制度；
- 2、审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
- 3、研究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；

- 4、确定各县（区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结果；
- 5、研究决定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惩处措施，对违纪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罚意见；
- 6、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- 1、提出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制度；
- 2、拟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
- 3、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和廉政风险教育；
- 4、组织对各县（区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开展评价工作；
- 5、提出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措施，对违纪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罚意见；
- 6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

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